

簡牘學會編輯部主編

簡牘
學報

第七期

四
卷五

簡牘學報

第 七 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主編者：

簡牘學會編輯部

中華民國臺灣區臺北市

陽明山華岡新村十二號

出版兼發行者：

簡牘學會

中華民國臺灣區臺北市
陽明山華岡新村十二號

目 次

簡牘釋義	一
簡牘時代	一
簡牘踪跡	一
簡牘初現朝野傾動	一
歐洲學人與漢晉簡牘	一
簡牘本之經史子集	一
簡牘質材	一
筆削與汗青	一
簡牘形制	一
簡牘文書之版式與標點符號	一
篇卷與竹帛	一
簡牘之編寫次第與編捲典藏	一
「簡牘檢署考」校注	一
居延漢簡所見之「簿」「籍」述略	一

吳 王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昌 輯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先
廉 府 醒 醒 醒 醒 醒 醒 醒 醒 醒 醒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三三 三三二 一二一 八八〇 七八〇 五六〇 二二〇 二七一

居延漢簡所見郡國縣邑鄉里統屬表	一六四
漢代米與粟及大石與小石之換算與秦數用六關係之推測	一七六
「居延漢簡補編」志疑	一八一
「居延漢簡補編」勘正	一八九
讀史隨筆四則	二四三
由居延漢簡看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小男小女的問題	二四五
釋居延漢簡之「署」	二八三
符傳述略	二七八
試論居延漢簡中的「候官」	二九三
尙志齋隨筆	二九五
漢長安的城牆(上)	二八三
早期中國符契的使用	二八五
雲夢出土竹簡秦律之研究	二九三
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	二九三
史記大宛列傳與漢書西域傳之關係	二九三
居延漢簡標號一六二號之整理及有關問題淺探	三三三
瓦因托尼出土之漢代「食簿」(一)、(二)、(三)	三四〇
大灣出土之漢代「奉用錢簿」	三九九
地灣出土之漢武帝詔書	三五八
吳昌壽	一六四
張壽	一七六
劉慧	一八一
劉譯	一八九
耿霖瑛	二四三
蔡玲	二四五
何智	二八三
陳鴻琦	二九三
陳鴻琦	二九五
鄭譯	二九五
宋譯	二九五
豫卿	二九五
林譯	二九五
陳錦生	二九五
文豪	二九五
謝素珍	二九五
玉珍	二九五

簡牘釋義

馬先醒

中國文書，自古多用簡牘；漢代始漸用紙，但簡牘亦未遽然盡廢，時屬隋唐者且曾出土^①。是簡牘乃紙以外最普遍、最重要的書寫文具。

自宋以還，簡牘絕迹，迄今已逾千年。故對有關簡牘之制度，竟或誤解重重。好在不少訓詁字書，著成於簡牘正值盛用之漢代，如爾雅、說文、釋名以至獨斷等，可據之以明簡牘之真義。

爾雅釋器第六云：「簡，謂之畢。」注云：「今簡札也。」疏云：

釋曰簡，竹簡也。古未有紙，載文於簡，謂之簡札，一名畢。禮記學記云：「吟其佔畢。」謂但吟誦所視簡之文。是謂簡爲畢也。

案爾雅釋文云：「畢，李本作筭。」是畢卽筭，亦卽簡。又說文竹部云：

簡，牒也。从竹間聲。

論衡量知篇亦云：

截竹爲簡，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迹，乃成文字。

案爾雅成書較早，故尙謂簡卽筭，从竹。許慎、王充均生當後漢之世，其時之簡，多係木質^②，故說文謂簡卽牒。其實，說文片部云：「牒，札也。」又木部云：「札，牒也。」說文既如此將牒、札轉注互訓，故其竹部簡條段玉裁注云：

按簡，竹爲之；牒，木爲之；牒札，其通語也。

試舉古事實例，詩、小雅、出車：「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傳云：「簡書，戒命也。鄰國有急，以簡書相告，則奔命救之。」疏云：「古者無紙，有事書之於簡，謂之簡書。以相戒命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條云：「太史書曰：崔杼弑

其君。崔子殺之。（略）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引王制云：「太史典禮，執簡記。」注云：「簡記，策書也。」說文云：「策，馬箚也，从竹束聲。」段注：「馬箚曰策。以策擊馬曰敕。經傳多假策爲冊。」說文又云：

中，符命也，諸侯受命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

段注：

左傳：備物典策。釋文：策，本又作冊，亦作策，或作籌。

禮記中庸云：

布在方策。

鄭玄注：

方，板也；策，簡也。

蔡邕獨斷亦云：「策者，簡也。」是冊、策、簡，實一物之異名。尤其是冊、策，本係一事。勞貞一先生云：「戰國策實應爲『戰國冊』，而『策問』及『對策』也應寫爲『冊問』及『對冊』。因而『策士』及『策略』也可以寫作『冊士』及『冊略』」了。^③

勞先生又云：「方冊即是簡牘」方既是牘，那麼冊即是簡。易言之，策即是簡。故儀禮聘禮注云：「策，簡也；方，版也。」不過，簡策無殊，係就其質材言；如就其字數言，即亦有所不同。儀禮聘禮云：

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杜預春秋左傳序云：

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

疏引獨斷云：

單執一札者，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凡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可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之於策。

綜合前所稱引，略知簡、策之分別有二：

(一)小事書於簡，大事書於策（視事之重要性而言）。

(二)一行可盡者，書於簡；百名以上者，書於策（視字數之多少而定）。

上列二義，以後者爲勝，卽簡策之重要性，並無所軒輊。簡係策之單位，策係簡之集合。此由古字源上加以體認，則尤其顯白：前引說文段注云：冊又作策。可見：策卽冊。冊字屢見於甲骨文，或作𠀤^⑤，或作𠀤^⑥；亦屢見於鍾鼎文，則或作𠀤^⑦，或作𠀤^⑧，或作𠀤^⑨。𠀤同於說文中之冊字，說文因謂其「象其札一長一短」。說文既係後漢人著作，故謂構成冊的單位是「札」。札，本質；實則本來構成冊的是竹質的簡。故說文繼云：「簡，古文，冊从竹。」卽冊、策之本質爲竹，至漢轉而爲本。至於其「一長一短」互相間隔之形制，卽釋名所謂「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⑩所指稱。至其長短各幾何，則據獨斷云：「其制長二尺，短半之。」如此形成之書，乃有「長短」書之稱。劉向上戰國策書序云：

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長短，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

是知戰國策一書中之諸簡，長短相間，猶如符命之策，王觀堂且因此懷疑其時其他書傳亦然。簡牘檢署考：

窃疑周秦游士甚重此書，以策書之，故名爲策；以其札一長一短，故謂之短長。（略）由是觀之，則屬書傳之策，亦有一長一短，如策命之書者。至他書盡如此否？則非今日所能臆斷也。

其實，戰國策可能是唯一之例外，卽其札一長一短，猶如符命之策，因而得名；至於其時他書，就已出土者論之，較完整者，如永元兵物簿、武威儀禮、銀雀山兵法以及睡虎地秦律等等，其簡札均大致等長，無一長短相間現象，更無長二尺、短一尺之參差情事。觀堂自沈，早逝數年，竟不及見，亦亂世人間憾事。

傅振倫簡策說一文中可商之處甚多，一則曰：「（簡牘）以形式言：有簡、方、策之分。」再則曰：「記事簡牘，有方、簡、策之異。」三則曰：「簡策之分，甚爲明顯。」實則簡與方確有分別；方與策也確有分別；至於簡與策，則只是分合而已，並無分別。傅氏之失，在一「泥」字，泥於獨斷之言，乃有簡策之分；泥於南史氏爲書「崔杼弑其君」五字，「故執簡以往」；不須「執策以往」。其實儀禮義疏早已顯白言之：「簡謂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準此以觀，即使太史所書不止「崔杼弑其君」五字，甚至超過百文，南史氏只須多執些簡以往即可，未必非執已經編連之策不可。不過，此確是問題，容另章詳之。

釋名卷六釋書契云：

牘，睦也，手執之以進見，所以爲恭睦也。

說文云：

牘，書版也。

史記絳侯世家集解引韋昭亦云：「牘，版也。」即較原始文獻均云牘之本義爲版；至於版之本義，據說文云：「版，判也。」牘部段注云：

周禮之版，禮經之方，皆牘也。小宰注曰：版，戶籍也。宮正注曰：版，其人之名籍也。

戶籍、名籍，均係公文檔案，故徐楷^⑪說文繫傳云：

牘，古者爲公案也。

案牘字屢見於漢書，顏師古均注曰「木簡」。如加細分，名義甚夥。王觀堂以廣狹分之爲二，各名爲「牘」與「奏」：漢時之牘，則分廣狹二種，廣者爲牘，狹者爲奏。（略）論衡效力篇：「書五行之牘，十奏之紀。」（略）案記之爲言，書也。十奏之記，猶言十牘之書也。^⑫

誠然，釋名亦云：「奏，鄭也，狹小之言也。」^⑬勞貞一先生則認爲：「凡是寬而薄的木，都叫做板。」^⑭而且牘、版同義：「凡是較簡爲寬的，不論寬到什麼程度，或者長短如何，都把它叫做牘（或版）」^⑮此係簡化言之；細分之，牘版自有不同，牘狹版廣。故釋名釋牘「形若今之木笏，但不挫其角」^⑯；釋版則爲「般般然平廣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版條云：

周禮小宰，聽閭里以版圖；司書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司會掌版圖之貳；內宰掌書版圖之法；而大胥掌學士之版。蓋版以記戶籍，圖以記土地。論語式負版者，謂民數書於版也。

又莊子徐無鬼篇云：「金版六弢，」注：「版，籍也。」如此說來，版載戶口資料；圖載田地資料，故版圖卽地圖。可見其形制不小；但非最大，蓋爾雅釋器云：「大版謂之業。」又說文云：「業，大版也。」周禮、秋官、哲族氏云：「以方書十日之號。」儀禮聘禮云：「不及百名，書於方。」禮記、中庸云：「布在方策。」前錄文獻中之「方」字，均被

注釋之爲「版」。方、版之間，有何異同？傅振倫以方爲木牘之基木，加減之乃另冠他名；而「版爲方之一種，或較方爲稍厚。」^⑪王觀堂則適得其反，謂「初由一方而剖爲二觚，復以二觚聯爲一方。」^⑫蓋前者係就其平面言之，後者係就其立體言之。方乃方柱，由中剖開，即成二觚。且「觚之三面，一狹而一廣」^⑬意謂觚之頂端，均呈等腰三角形。但近年出土之觚，一則不限三面，計四面、六面者均有之；一則三面者頂端亦不呈等腰三角形，而呈等邊三角形。傅氏後生，得以見之，故克訂正王說之訛。

綜之，木質書寫品可大別爲二類：扁平者爲牘，方棱者爲觚。觚有三、四、六等面棱。牘之薄小者爲牒；狹者爲奏；廣者爲方、爲版；版之大者爲業。就其橫廣而言如此。若就其長度而言，則觚較長而牘較短。但無論觚、牘等，其原材均爲槧。說文云：「槧，牘樸也。」其實不僅是牘樸，係一切木質書寫文具之樸。釋名即云：「槧，版之長三尺者也。」實則槧經再加工方成爲版，槧尙僅爲一截樹木。故論衡量知篇云：

斷木爲槧，剖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

玉篇亦云：「槧，削版牘」卽各種類型之版牘均係析槧而成，故均短於槧，卽其長不過三尺。其廣大者爲方、爲版；較厚小者爲牘；較薄者爲牒，說文：「牒，札也。」段注：「按厚者爲牘，薄者爲牒。牒之言，葉也，葉也。」又說文云：「牒，薄也。」段注：「凡木片之薄者，謂之牒。」可見牒是牘中最薄的一種。既薄且小的一種爲札。說文云：「札，牒也。」段注：「長大者曰槧，薄小者曰札。」至於薄小到若何程度，釋名云：「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其薄小概可想見。

附註

① 參見觀堂集林卷十七。

② 此由武威儀禮之簡本、牘本比例，固可見之；由西北邊陲之烽燧遺文，更可見之。

③ 見說簡牘（幼獅學報第一卷第一期）

④ 同上。

⑤ 鐢雲藏龜一六五·三

⑥ 殷虛書契前編七·十八·四。

⑦ 免益。

⑧ 木公鼎。

⑨ 無擊鼎。

⑩ 卷六釋書契。

⑪ 南唐時人。

⑫ 簡牘檢署考。

⑬ 同⑩。

⑭ 同③。

⑯ 厉延漢簡·圖版之部序。

⑮ 說文句讀引。

⑯ 見簡策說(考古社刊第六期)。

⑰ 流沙墜簡釋二。

⑲ 同上。

簡牘時代

馬先醒

李書華^①、馬衡^②、劉國鈞^③及錢存訓^④皆以竹簡始用於殷商，其證據無非「惟殷先人，有冊有典。」^⑤實則迄今並無實物爲之佐證。

簡牘既盛行於周漢。若殷之先人果曾用之，則其後期應用只有更爲普遍。然於殷商後期之政教中心——殷虛，絕無任何簡牘踪影。

以商代之文化水準，廣大民間未必遍用文字，故有字甲骨唯現於其京師所在之殷虛^⑥，且大量出現。蓋甲骨既經識者珍視，身價貴重，公私競相尋覓；尋覓之不足，力加挖掘。凡殷王宮室廬墓，全盤翻覆^⑦，所獲甲骨等物甚豐，唯迄無片簡出土。尤其中研院會掘獲殷室完好無缺之「藏經洞」，於「徑約二公尺、深一公尺餘」之圓坑中貯滿甲骨一七八〇四片^⑧，然絕無簡影。因此而論定殷商尚無簡牘之用，固難免蹈「默證」之危險；但云簡牘始用於商代，並無實物上的根據，則確屬事實。故態度謹嚴之學者，如王國維，便從無簡牘始用於殷商之言，而僅云：

書契之用，自刻畫始，金石也，甲骨也，竹木也，三者不知孰爲後先，而以竹木之用爲最廣。竹木之用亦未識，始於何時，以見於載籍者言之，則用竹者曰冊，……用木者曰方。^⑨

王國維始終未云簡牘始用於殷商，適得其反，却云：

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兩編之形。此言王，言諸侯，殆謂周制。此言「冊」之用係周制。王氏又云：

簡之長短皆二十四之分數，牘皆五之倍數。意簡者秦制，牘者漢制歟？^⑩此更言「簡」之制係秦制。王氏又云：

製策之始，所以告鬼神，命諸侯，經所謂冊祝策命是也。

案殷人告鬼神，均用靈鵲；命諸侯，亦必先卜告鬼神，仍用甲骨，未聞用策。尚書多士篇云：「唯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冊卽策，鼎革之際用策，固是。但恐係後世之制，係周制^⑩。近年曾發現周初甲骨，而未曾發現東周以前之簡牘，不免使人更加懷疑多士篇中語。

王國維簡屬秦制、牘乃漢制之說雖未必正確。但在時間上，簡之應用早於牘，實可斷言。一則據出土情形看，屬戰國時代者，多爲簡；屬兩漢時代者，多爲牘。如由整製竹木工具上看，簡之爲時尤當先於牘，簡牘係斷剖枯削竹木而成，整治起來，簡易於牘。故其應用時代，簡早於牘。甲骨文中存簡字而無牘字，亦其證據之一。

詩小雅云：

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左傳襄公廿五年條云：

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此乃用簡之例。其時代，多當春秋之世。墨子明鬼篇云：

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

韓非子安危篇云：

先王寄理於竹帛。

此乃竹、帛並用之例。其爲時，分當戰國之始末。意林引風俗通云：

光武車駕徙都洛陽，載素、簡、紙經凡二千兩。

此乃竹、帛、紙並用之例，其爲時，當兩漢之交。後漢書賈逵傳云：

(漢章帝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

劉熙釋名卷六釋書契第十九云：

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

又云：

書畫稱刺，以筆刺紙簡之上也。

此乃簡、紙並用之例，時當後漢之世。惟後漢書荀悅傳云：「詔尚書給筆札。」北史李元護傳云：「頗覽文史，習於簡牘。」是漢末北魏，簡牘之用仍盛。又初學記卷廿一引桓玄僞事云：

古無紙，故用簡，非主於敬也。今諸用簡者，皆以黃紙代之。

此係桓玄既篡東晉，詔命中言。案玄反於元興二年（四〇三），敗亡於次年，正係簡紙之過渡時期。但至隋代，簡牘之用仍廣，其用於禮儀中者，如隋書卷九禮儀志四云：

諸王三公儀同尚書令五等開國太妃妃公主恭拜冊軸一枚，長二尺，以白練衣之，用竹簡十二枚，六枚與軸等，六枚長尺二寸。文出集書，書皆篆字。袁冊、贈冊亦同。

又云：

冊諸王以臨軒日上水一刻，吏部令史乘馬齋召版詣王第……既入至席，尚書讀冊訖，以授王。

其用於日常生活中者，如隋書卷十六律歷志云：

其筭用竹廣二分，長三寸，正策三廉，積二百一十六枚，成六觚，乾之策也；負策四廉，積一百四十四枚，成方坤之策也。觚方皆經十二，天地之大數也。

是知簡牘雖自晉代已漸廢，但至隋代仍未盡廢，不過僅用於公文，蓋其時「秘閣之書」，「分爲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¹⁵此等卷軸，非帛即紙，自非簡牘。又王國維流沙墳簡序云：

光緒戊申，英人斯坦因博士，訪古於我新疆、甘肅，得漢晉木簡千餘以歸。……其出和闐旁三地者，都不過二十餘簡，又皆無年代可考。然其最古者，猶當爲後漢遺物；其近者，亦當在隋唐之際也。¹⁶是簡牘之用，上下延續約二千年之譜，此即簡牘時代。

附 註

①李書華紙發明以前中國文字流傳工具云：「殷與西周時已用竹簡。」（大陸雜誌九卷六期）

②馬衡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云：「竹木始於何時，今不可考。也許是自有書契以來就如此的。」（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二期）

③劉國鈞中國古代書籍史話第三章第三節云：「簡策起於何時已不可考。大約殷商時代就已經有了。」

④錢存訓中國古代書史第五章竹簡和木牘云：「古代文字之刻於甲骨、金石，印於陶泥者，皆不能稱之爲書。書籍的起源，當追溯至竹簡木牘，……在紙發明以前，竹木不僅是最普遍的書寫材料；且在中國歷史上，其被採用的時間，亦較諸其他材料爲長久。……竹木可能是中國最早的書籍材料。『冊』字象徵著一捆簡牘，編以書繩二道；最早見於殷代甲骨卜辭。」

⑤尚書多士篇。

⑥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⑦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頁三八云：「發掘殷墟的方法，……從十三次起，則是全『面』的平翻，地下的跡象，可以一覽無餘。」

⑧同前書。

⑨見簡牘檢署考。

⑩同前。

⑪同前。

⑫同前。

⑬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條云：「秋，遣五盛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勞貞一先生謂居延漢簡第三一二・六號云：「此簡當即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之簡。」（見居延漢簡考證）案王莽規復周制，其班符命既用簡，堪當周制用簡之一旁證。

^⑭釋名之成書時間，頗有異說，畢沅謂其著者劉熙生當漢魏之際。

^⑮隋書經籍志。

^⑯見觀堂集林卷十七。

簡牘踪跡

馬先醒

簡牘分布地區，至爲廣闊，僅就已出土者而言，即可分爲中原、西北、兩湖及魯、蘇沿海等區。

早期發現簡牘，多在中原。漢武帝時，發現古文尚書等於魯國孔子宅牆壁中。晉代咸寧年間發現竹書紀年等於汲郡，其地當今河南省北部汲縣西南^①。另一枚漢明帝時之竹簡，發現於嵩高山，即嵩山，地當今河南省登封縣境^②。又南齊時發現考工記於襄陽^③。南北朝周靜帝初年，發現竹簡於居延^④。宋崇寧初年，發現漢章帝時木札於天都，地當今甘肅省天都縣^⑤。又政和初，發現漢永初討羌符於陝西^⑥。雖均地非中原，但亦相去不遠。

近代出土簡牘，首數漢晉之河西、西域，蓋近世列強爭霸，特重有世界屋脊之稱的歐亞大陸中心地帶的我國西北，一時旅行也，考察也，測量也，發掘考古也，不一而足。漢晉簡牘，紛紛現世。其詳細出土地點，計有下列諸處。

一、尼雅：位於和闐東北，約出土十一簡^⑦（隋唐間文物）。

二、馬咱託拉拔：位於和闐東北。

三、拉滑史德：位於和闐東北^⑧（隋唐間文物）。

四、敦煌北之古長城廢墟，約當東經九十三度十分至九十五度二十分，北緯四十度略北處。計七〇九簡^⑨（多屬漢簡，分別屬於敦煌郡玉門都尉、中部都尉及宜禾都尉）。

五、古樓蘭：羅布淖爾北。計二一九簡^⑩（魏末至前涼間者）。

六、又一九〇九年日人亦於古樓蘭發現簡牘四枚。

七、一八九一年，瑞典人斯文海定率先於古樓蘭掘獲二二一簡，乃樓蘭發現簡牘之始。

八、額濟納河（Easin Vol.，又名弱水）流域，約當東經一〇〇度至一〇一度，北緯四一至四二度間，計出土簡牘

萬餘枚。其出土之詳細地點及出土簡數，分別爲：

- (1) 破城子 (A 8) : 五七二五。
- (2) 地灣 (A 33) : 三四九九。
- (3) 大灣 (A 35) : 一三三九。
- (4) 金關 (A 32) : 一〇〇一^⑪。
- (5) 博羅松治 (P 9) : 六〇〇。
- (6) 瓦因托尼 (A 10) : 三八三。
- (7) 布肯托尼 (A 22) : 八二。
- (8) 宗間阿瑪 (A 1) : 七六。
- (9) 查科爾帖 (A 27) : 三八。
- (10) 摩洛松治 (A 18) : 二七。
- (11) 察汗松治 (A 2) : 二四。
- (12) 察汗多可 (A 28) : 一二。
- (13) 馬民烏蘇 (F 7) : 一六。
- (14) (近) 北大河 (A 42) : 一二^⑫。
- (15) 庫拉烏拉 (A 25) : 八。
- (16) (近) 察勉庫篤克 (P 8) : 八。
- (17) 阿德克察汗 (A 36) : 五^⑬。
- (18) 白墩子南 (A 29) : 二八。
- (19) 舊屯子 (A 37) : 一^⑭。
- (20) (A 21) : 二二八。